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 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项目

学校名称：\_\_\_\_\_（公章）

举办单位：\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制  
2025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 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一、党的领导 (37分)	1. 治理体系 (12分)	公办高职院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民办高职院校要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p>(1) 公办高职院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0—8分)</p> <p>(2) 民办高职院校要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0—8分)</p> <p>(3) 建成学校内部治理制度体系并有效落实,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招生管理制度规范、完备,无违规违纪招生行为。(0—4分)</p>	
	2. 立德树人 (16分)	具有合理的办学理念和职业教育类型办学定位;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发挥文化传承创新职能。	<p>(1) 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积极发挥文化传承创新职能,办学成效显著,社会认可度高。(0—4分)</p> <p>(2) 建构完整的思政课教学体系,推进“三进”工作取得实效;思政课程开齐开足,思政课专任教师师生比达标、结构合理;思政教学资源充足,满足理论实践教学需求。(0—4分)。</p> <p>(3) 强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并以“五育”为着力点,构建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日常思政交融贯通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0—4分)</p> <p>(4) 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成十大育人体系,有效激发“全员育人”主体自觉,形成“全程育人”系统合力,实现“全方位育人”多维格局,育人成效显著。(0—4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一、党的领导 (37分)			分)	
	3. 教育评价 (9分)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p>(1) 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在学校、教师、学生、用人等方面形成科学、合理的长效评价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成效显著。(0—3分)</p> <p>(2) 正确合理运用评价结果，形成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0—3分)</p> <p>(3) 获得广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单位或试点项目立项(0—3分。综合试点单位计3分，试点项目立项计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3分)</p>	
二、教学管理 (18分)	4. 教学管理 (6分)	教育教学工作两级管理职责、权限、任务落实情况。	<p>(1) 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教学管理机构权力、职责和义务明确，工作任务明晰，教学管理和教学督导等专兼职人员配备到位，运行高效。(0—2分)</p> <p>(2) 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机构有效落实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成效显著。(0—2分)</p> <p>(3) 教学场所安全职责有效落实，教材意识形态审核、教材规范选用和监控到位，无重大教学安全事故。(0—2分)</p> <p>备注：由于责任、监督或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意识形态、乱收费等负面事件，形成较大社会负面舆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扣除10—18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二、教学管理 (18分)	5. 教学标准 (6分)	教育教学工作有关标准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p>(1) 学校层面校有完备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教学标准的指导意见或建设指南。(0—2分)</p> <p>(2) 二级教学部门有完整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教学标准,形成完整的标准链。(0—2分)</p> <p>(3) 相关教学标准严格执行、运行有效,在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中发挥出重要作用。(0—2分)</p>	
	6. 质量保证 (6分)	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运行有效。	<p>(1) 建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架构,形成完整、科学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0—1.5分)</p> <p>(2) 文化引擎、机制引擎发挥重要作用,形成良好的质量意识和质量文化,建立内部质量改进提升机制。(0—2分)</p> <p>(3) 按合理的周期有效开展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5个层面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各层面“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运行有效。(0—2.5分)</p>	
三、专业发展 (90分)	7. 专业定位 (10分)	围绕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合理设置专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结合办学优势和特色,优化调整专业;招生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匹配情况。	<p>(1)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政策和措施到位。(0—3分)</p> <p>(2) 适应区域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岗位需求匹配度。(0—3分)</p> <p>(3) 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各专业招生规模与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匹配度。(0—3分)</p> <p>(4) 校企合作、育训并举,生源来源呈现多样化,有效服务于社区教育、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等。(0—1分)</p>	
	8. 专业	落实常态化	(1) 形成专业(群)年度常态化市场调研机制,提供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三、专业发展 (90分)	调研 (10分)	市场调研机制,形成调研报告。	质量的调研分析报告。(0—5分) (2)专业调研分析报告为专业动态调整、专业(群)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实习就业等提供参考。(0—5分)	
	9. 专业规划 (15分)	制定有专业发展规划,逐年有效落实;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或优化机制。	(1)遵循“以群建院”理念,以产业(链)或岗位(群)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组建专业群,形成2—3个对区域产业转型发展或高质量发展有明显支撑作用的专业群。(0—5分) (2)制定校院两级专业(群)发展规划,年度建设目标、建设标准和建设任务明晰,落实到位。(0—5分) (3)专业(群)有效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形成专业(群)动态调整(优化)机制。(0—5分)	
	10. 专业建设 (55分)	专业群内课程、基地、教学资源等共建共享情况,专业(群)信息化建设以及专业发展研究情况。	(1)建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格局,形成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的专业群,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0—20分。建成高水平专业群,国家级每个计20分,自治区级每个计10分,总分累计不超过20分) (2)专业群内建成模块化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的组成逻辑性强,课程组成合理,基础模块课程共享度高(不低于50%)、核心模块课程针对性强(与岗位核心能力高度匹配)、拓展模块课程特色鲜明。(0—10分) (3)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模块化程度高(不低于70%),可根据新技术、新标准和新要求等灵活调整教学内容,确保教学内容与时俱进,符合工作岗位要求。(0—5分) (4)专业(群)信息化程度高,群内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程度高(不低于50%),有利于提升学生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0—5分) (5)专业实训基地(室)共建共享程度高,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解决实训“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的“三高三难”问题成效显著。(0—10分) (6)充分发挥自治区专业(群)发展研究基地优势,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态化开展专业发展研究，在同类专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0—5分。获得自治区级专业发展研究基地，每个计3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	
四、人才培养 (72分)	11. 培养方案 (9分)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执行情况，落实中高职“七个衔接”情况。	<p>(1) 依据市场调研、诊改等结果，结合专业实际，适时适当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人才需求侧无缝对接。(0—3分)</p> <p>(2) 制定有符合生源类型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严格遵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人才培养工作，有效落实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标准。(0—3分)</p> <p>(3) 落实中高职人才培养的“七个衔接”(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促进中高职人才一体化培养。(0—3分)</p>	
	12. 培养模式 (10分)	通过现代学徒制等形式落实“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机制，推行“1+X”证书制度情况。	<p>(1) 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落实“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机制，按照企业生产和学校教学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实施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0—3分)</p> <p>(2)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培养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0—2.5分)</p> <p>(3) 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0—4.5分。专业覆盖率为a，<math>a \geq 50\%</math>，计1.5分；<math>40\% \leq a &lt; 50\%</math>，计1分；<math>30\% \leq a &lt; 40\%</math>，计0.5分；<math>a &lt; 30\%</math>，计0分。报考率为b，<math>b \geq 90\%</math>，计1.5分；<math>80\% \leq b &lt; 90\%</math>，计1分；<math>70\% \leq b &lt; 80\%</math>，计0.5分；<math>b &lt; 70\%</math>，计0分。获证率为c，<math>c \geq 80\%</math>，计1.5分；<math>70\% \leq c &lt; 80\%</math>，计1分；<math>60\% \leq c &lt; 70\%</math>，计0.5分；<math>c &lt; 60\%</math>，计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四、人才培养 (72分)	13. 证书获取 (10分)	学校毕业生获取毕业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情况。	<p>(1) 近 5 年 (不含评估当年) 获毕业证的毕业生数占学校应毕业学生数的百分比 (a)。(0—5 分。a<math>\geq</math>90%, 计 5 分; 85%<math>\leq</math>a&lt;90%, 计 4 分; 80%<math>\leq</math>a&lt;85%, 计 3 分; 75%<math>\leq</math>a&lt;80%, 计 2 分; 70%<math>\leq</math>a&lt;75%, 计 1 分; a&lt;70%, 计 0 分)</p> <p>(2) 近 5 年 (不含评估当年) 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为 (b)。(0—5 分。每名学生计算一次, 所获证书不累计, 仅统计国家统考、有关部委统考类或行业公认考试类证书。b<math>\geq</math>60%, 计 5 分; 50%<math>\leq</math>b&lt;60%, 计 4 分; 40%<math>\leq</math>b&lt;50%, 计 3 分; 30%<math>\leq</math>b&lt;40%, 计 2 分; 20%<math>\leq</math>b&lt;30%, 计 1 分; b&lt;20%, 计 0 分)</p>	
	14. 技能大赛 (15分)	学生参与全国、自治区官方认可的各类专业竞赛获得奖项的情况。	<p>(1) 近 5 年 (不含评估当年) 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并获得奖项。(0—14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2、1 分, 自治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8、0.4、0.2 分, 总分累计不超过 14 分)</p> <p>(2) 近 5 年 (不含评估当年) 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获奖总数较上一评估周期有所提升。(0—1 分。只统计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等奖总数, 有增加计 1 分, 无增加计 0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四、人才培养（72分）	15. 实习就业（10分）	毕业生实习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	<p>（1）规范组织学生实习，对学生学习开展有效的指导和管理，无重大负面事件，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0—2分）</p> <p>备注：由于责任、监督或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学生实习就业发生重大负面事件，形成较大社会负面舆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扣除5—10分。</p> <p>（2）近5年（不含评估当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去向落实率）（P）（含就业、创业、升学、入伍等）和毕业生就业满意度（S）。（0—4分。P≥90%，计2分；80%≤P&lt;90%，计1分；P&lt;80%，计0分。S≥90%，计2分；80%≤S&lt;90%，计1分；S&lt;80%，计0分）</p> <p>备注：有违反就业统计“四不准”要求的高校，教育主管部门一经查实，取消此项二级指标得分，计0分。</p> <p>（3）近5年（不含评估当年）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平均月收入达到当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平均薪酬水平。（0—2分。平均薪酬水平达到高位数、上四分位数计2分，达到中位数、下四分位数计1分，未达到计0分）</p> <p>（4）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E）。（0—2分。E≥90%，计2分；80%≤E&lt;90%，计1.5分；70%≤E&lt;80%，计1分；60%≤E&lt;70%，计0.5分；E&lt;60%，计0分）</p>	
	16. 中高本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8分）	本校招收中职生源比例，本校学生升入本科学校的比例，中高本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情况。	<p>（1）近5年（不含评估当年）招收中职生源比例（A）。（0—3分。A≥15%，计3分；10%≤A&lt;15%，计2分；A&lt;10%，计0分）</p> <p>（2）近5年（不含评估当年）本校学生专升本比例（B）。（0—3分。B≥25%，计3分；20%≤B&lt;25%，计2分；B&lt;20%，计0分）</p> <p>（3）根据学校提供的中高本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材料，由评估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17.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水平 (10分)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含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比例为A。(0—5分。A $\geq$ 13%, 计5分; 12% $\leq$ A<13%, 计3分; 11% $\leq$ A<12%, 计1分; A<11%, 计0分) (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B。(0—5分。B $\geq$ 1300元, 计5分; 1200元 $\leq$ B<1300元, 计3分; 1100元 $\leq$ B<1200元, 计1分; B<1100元, 计0分)	
五、师资队伍 (72分)	18. 师德师风建设 (5分)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学校注重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计5分; 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且影响恶劣的, 每起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19. “双师型”教师比例 (5分)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含校级认定)所占比例(P)。(0—5分。P $\geq$ 80%, 计5分; 70% $\leq$ P<80%, 计4分; 60% $\leq$ P<70%, 计3分; 50% $\leq$ P<60%, 计2分; P<50%, 计0分)	
	20. 教学团队 (10分)	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校企共建教学团队, 获得各级党委、政府或行政部门批准建立的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水平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教学团队荣誉或表彰。(0—10分。国家级每个计5分, 自治区级每个计3分, 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1. 教学名师	自治区级及	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名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五、师资队伍 (72分)	及专业带头人 (10分)	以上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建设情况。	室主持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卓越学者、特级教师等),且注重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0—10分。教学名师国家级每名计5分、自治区级每名计3分;专业带头人每人计5分,专业带头人累计不超过5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2.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10分)	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或聘用情况。	引进、培养或聘用的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入选国家、自治区重大人才支持计划的情况。(0—10分。国家级每个计2.5分,自治区级每个计1.5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3. 现代产业导师特聘 (10分)	现代产业导师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	(1)聘请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A)。(0—5分。 $A \geq 25\%$ ,计5分; $20\% \leq A < 25\%$ ,计4分; $15\% \leq A < 20\%$ ,计3分; $10\% \leq A < 15\%$ ,计2分; $5\% \leq A < 10\%$ ,计1分; $K < 5\%$ ,计0分) (2)学校面向行业、企业的大国工匠、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设置有现代产业(行业)导师岗位,有明晰的职责及任务,并落实聘用,发挥作用。(0—5分。每聘任1人计0.5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4. 教师培训与竞赛 (12分)	常态化建立教师培训机制,教师参与全国、全区教学技能、专业技能等竞赛,并获得奖项的情况。	(1)常态化建立教师培训机制,制定有教师培养培训计划、青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以及教师岗前培训、企业实践、全员轮训制度。(0—1分) (2)常态化举办校级教师竞赛,形成国家、省、校三级赛项联动机制。(0—1分) (3)教师参与教学技能、专业技能等竞赛,并获得奖项。(0—10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自治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0.8、0.5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5. 评价与激励 (10分)	科学评价教师情况。高水平、高贡献人才平均收入与学校中层干部平均收	(1)根据教师的贡献度,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级晋升等方面建立有相应政策、制度、机制等,已经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0—5分) (2) $S = \text{高水平、高贡献人才平均收入} / \text{学校中层干部平均收入}$ 。(0—5分。 $S \geq 1.5$ ,计5分; $1.2 \leq S < 1.5$ ,计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入比较情况。	分； $1.0 \leq S < 1.2$ ，计1分； $S < 1.0$ ，计0分)	
六、教学改革 (74分)	26. 课程与教材建设 (19分)	核心课程及新形态一体化、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建设情况。	<p>(1) 形成完整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内容体系和保障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育人成效显著。(0—2分)</p> <p>(2) 重视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每个专业形成5—8门核心课程，建成自治区级及以上精品(示范)课程。(0—10分。牵头国家级课程每门计5分，自治区级每门计3分；参与国家级课程每门计2分，自治区级每门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3) 规范教材管理，重视校企联合开展教材建设及选用工作，有鲜明职业教育特色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级规划教材。(0—7分。选用规划教材总量占所选用教材总量40%以上，计1分；获得国家级教材成果奖每项计5分，入选国家规划教材每册计3分，获得自治区级教材成果奖每项计3分，入选自治区规划教材每册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6分)</p>	
	27. 实践条件建设 (15分)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实践条件建设情况。	<p>(1) 建有校内外实训基地，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等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0—5分)</p> <p>(2) 建成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0—10分。国家级每个计5分，自治区级每个计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28. 专业或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10分)	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p>(1) 学校重视专业信息化改造和课程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有效促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学生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0—4分)</p> <p>(2) 建成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0—6分。资源库：国家级每个计6分，自治区级每个计2分。在线课程：国家级每门计3分，自治区级每门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6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六、教学改革 (74分)	29. 教学信息化 (10分)	利用信息化手段, 实施“线上+线下”“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等混合式教学情况。	<p>(1) 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 形成新型教学模式, 如课堂教学模式、实验实训模式、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模式、职业培训模式等。 (0—4分)</p> <p>(2) 利用信息化手段, 全面实施“线上+线下”“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等混合式教学。(0—6分。比例 <math>a = \text{线上课程数} / \text{课程总数} \times 100\%</math>, <math>a \geq 50\%</math>, 计3分; <math>40\% \leq a &lt; 50\%</math>, 计2分; <math>30\% \leq a &lt; 40\%</math>, 计1分; <math>a &lt; 30\%</math>, 计0分。学生线上教学比例 <math>b = \text{参与线上课程的学生累加数} / \text{学生总数} \times 100\%</math>, <math>b \geq 50\%</math>, 计3分; <math>40\% \leq b &lt; 50\%</math>, 计2分; <math>30\% \leq b &lt; 40\%</math>, 计1分; <math>b &lt; 30\%</math>, 计0分。)</p> <p>备注: 线上课程是指具有线上教学平台和课程资源, 并开展线上互动教学的课程(含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课程)。</p>	
	30. 教学模式与教学改革 (10分)	应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 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情况。	<p>(1) 深化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 结合信息化技术, 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 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0—4分)</p> <p>(2) 推进“课堂革命”, 形成校级及以上示范课堂或典型教学案例。(0—6分。每个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计1分, 总分累计不超过6分)</p>	
	31. 教学评价 (10分)	采取多元、全程、多模式评价教学成效情况。	<p>(1) 建立多元主体评价体系, 采用灵活多样的评价方式, 建立分类且具有导向性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管理制度。(0—4分)</p> <p>(2) 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效果满意度为K。(0—2分。 <math>K \geq 90\%</math>, 计2分, <math>80\% \leq K &lt; 90\%</math>, 计1分; <math>K &lt; 80\%</math>, 计0分)</p> <p>(3) 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满意度为P。(0—2分。 <math>P \geq 90\%</math>, 计2分, <math>80\% \leq P &lt; 90\%</math>, 计1分; <math>P &lt; 80\%</math>, 计0分)</p> <p>(4) 学校社会声誉良好, 新生报到率为S。(0—2分。 <math>S \geq 90\%</math>, 计2分, <math>85\% \leq P &lt; 90\%</math>, 计1分; <math>P &lt; 85\%</math>, 计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七、产教融合与服务发展（97分）	32. 多主体办学（35分）	以职教集团、产业学院等形式开展联合办学、共建共享、人才共育等情况。	<p>(1) 建成示范性产业学院。（0—10分。国家级每个计10分，自治区级每个计5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2) 协助合作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0—10分。国家每个计5分，自治区级每个计3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3) 组建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人才共育，成效显著。（0—10分。牵头国家级每个计10分，自治区级每个计5分，参与示范性职教集团每个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4) 实行校企双主体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现代学徒制，全校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专业覆盖率为P。（0—5分。P≥50%，计5分；40%≤P&lt;50%，计4分；30%≤P&lt;40%，计2分；20%≤P&lt;30%，计1分；P&lt;20%，计0分）</p>	
	33. 校企合作（17分）	落实校企合作“七个共同”，开展常态化合作情况。	<p>(1) 校企合作共同研究专业设置、研制人才培养方案、人才评价标准的专业覆盖比例为Y。（0—4分。Y=100%，计4分；90%≤Y&lt;100%，计3分；80%≤Y&lt;90%，计2分；70%≤Y&lt;80%，计1分；Y&lt;70%，计0分）</p> <p>(2) 校企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建设实训实习平台的专业覆盖比例为P。（0—6分。P=100%，计6分；90%≤P&lt;100%，计4分；80%≤P&lt;90%，计2分；70%≤P&lt;80%，计1分；P&lt;70%，计0分）</p> <p>(3) 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教材的课程覆盖比例为Q。（0—7分。Q=100%，计7分；90%≤Q&lt;100%，计5分；80%≤Q&lt;90%，计3分；70%≤Q&lt;80%，计1分；Q&lt;70%，计0分）</p>	
	34. 科技研发（10分）	科研工作及成效。	<p>依托专业和团队常态化开展科研工作，科研成效显著。（0—10分。获得科研项目、平台或基地，国家级每项计10分，省部级每项计5分，市厅级每项计2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每个计3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七、产教融合与服务发展（97分）	35. 技术服务（15分）	为中小微型企业、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研发、技能服务和产品升级等情况。	<p>（1）建立有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专业技术创新平台，组建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0—5分。建有平台计2分，建设团队每个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p> <p>（2）为中小微型企业、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研发、技能服务和产品升级，或为行业提供推广平台的服务情况。学校年实际到款（万元）年均数为K。（0—10分。K<math>\geq</math>200，计10分；150<math>\leq</math>K<math>&lt;</math>200，计8分；100<math>\leq</math>K<math>&lt;</math>150，计6分；50<math>\leq</math>K<math>&lt;</math>100，计4分；K<math>&lt;</math>50，计0—2分）</p> <p>备注：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按照到款年均数指标50%的标准进行计分。</p>	
	36. 技术培训（10分）	面向社会、行业、企业、院校等开展培训，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情况。	<p>（1）面向社会、行业、企业、院校等开展培训情况。近5年（不含评估当年）年均培训人次为J，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为K。（0—5分。J<math>\geq</math>2K，计5分；1.8K<math>\leq</math>J<math>&lt;</math>2K，计4分；1.5K<math>\leq</math>J<math>&lt;</math>1.8K，计3分；1K<math>\leq</math>J<math>&lt;</math>1.5K，计2分；J=K，计1分；J<math>&lt;</math>K，计0分）</p> <p>（2）各类培训到款额。近5年（不含评估当年）年均实际到款（万元）为P。（0—5分。P<math>\geq</math>1000，计5分；800<math>\leq</math>K<math>&lt;</math>1000，计4分；600<math>\leq</math>K<math>&lt;</math>800，计3分；400<math>\leq</math>K<math>&lt;</math>600，计2分；200<math>\leq</math>K<math>&lt;</math>400，计1分；K<math>&lt;</math>200，计0分）</p> <p>备注：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按照年均实际到款指标50%的标准进行计分。</p>	
	37. 乡村振兴（10分）	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p>（1）派出专业教师深入乡村振兴工作一线。（0—4分。每派出1位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4分）</p> <p>（2）发挥专业优势，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等方面做出贡献，成效显著。（0—6分。获得成果或奖励，国家级每项计4分，省部级每项计2分，市厅级每项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6分）</p>	
	38. 国际项目	参与国际化项目情况。	主持或参与国际化项目（经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或备案的中外合作机构和项目）。（0—10分。主持每项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八、国际交流合作（50分）	（10分）		5分，参与每项计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39. 项目输出（10分）	对外输出标准、模式、方案等情况。	开发有关专业或课程等方面的标准、模式、方案、教学资源等，被国（境）外有关学校或组织、团队等采纳。（0—10分。每项计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0. 合作办学（10分）	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共同开展师资、课程、资源等建设情况。	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国（境）外学校共同开展师资、课程、资源等建设，成效显著。（0—10分。开展经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或备案的国际（区域）合作办学项目计4分，联合建设项目每项计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1. 人才培养（20分）	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情况	（1）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招收全日制留学生。（0—10分。每生计0.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在校生服务“走出去”企业赴国（境）外实习，或为国（境）外培训（培养）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0—5分。每生计0.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 （3）组织师生参加国际技能比赛（由政府、部委或国际组织举办，有国际选手参赛的技能比赛）获得奖项。[0—5分。一等奖（金奖）每项计5分，二等奖（银奖）每项计3分，三等奖（铜奖）每项计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	
九、标志性成果与特色创新（90分）	42. 标志性成果（80分）	获得由党政部门或党政部门授权的自治区及以上教学综合类、思政教育类、专业科研类、竞赛类等标志性成果情况。	该项总分值不超过80分。 （1）获得高水平、优质、特色示范、标杆等学校层面的综合成果。（0—25分。国家级高水平学校计25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成果计10分，省部级高水平学校计15分，其他省部级综合成果计5分，可累计但同一成果只取最高等级，总分累计不超过25分） （2）主持获得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0—20分。国家最高等级每项计20分，国家次高等级每项计15分，国家最低等级每项计10分，自治区最高等级每项计8分，自治区次高等级每项计4分，自治区最低等级每项计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20分） （3）牵头或参与开发获官方认可的行业、教学或培训等有关标准。（0—5分。国家级每项计5分，自治区级每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九、标志性成果与特色创新（90分）			<p>计3分，市厅级每项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p> <p>（4）形成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习管理、三全育人等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特色案例。（0—5分。国家级每项计2分，自治区级每项计1分，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5分）</p> <p>（5）作为行指委秘书长单位、诊改委秘书处单位、“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秘书处单位、“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秘书处单位等，承担日常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0—5分。国家级每项计5分，自治区级每项计3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p> <p>（6）成为教育、培训、研究等专项基地。（0—5分。国家级每项计5分，自治区级每项计3分，可累计但同一成果只取最高等级，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p> <p>（7）承办职业院校技能竞赛。（0—5分。国家级每项计5分，自治区级每项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p> <p>（8）获得其他成果或荣誉，如“三全育人”示范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党建示范标杆成果等。（0—10分。国家级每项计5分，自治区级每项计3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备注：若属于重大突破性或创新性成果，有效填补自治区职业教育有关空白，可由专家组商定，直接赋予每项20—30分，但该项总分值不能突破80分。</p>	
	43. 特色创新（10分）	在体制机制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和地区发展战略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形成典型案例与经验，进行示范推广。	<p>该项总分值不超过10分。</p> <p>（1）相关成果或典型案例、经验材料得到上级领导批示。（0—5分。获得国家级领导指示计5分、省部级领导批示计3分，市厅级领导批示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p> <p>（2）权威官方媒体报道。（0—5分。央媒报道计3分，省部级媒体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p> <p>（3）通过国际实质等效专业认证和持续改进工作成效。（0—5分。每个专业计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p>	
总计得分				

说明：

1. 总分为600分（总分如果出现小数，则按“四舍五入”取整）。各等级标准如下：

（1）公办学校：①一等等次：531分及以上（且少于80%得分率的一级指标不能多于2个）。②二等等次：451分及以上（且少于80%得分率的一级指标不能多于3个）。③三等等次：360分及以上。④暂缓通过：360分以下。

（2）民办学校：①一等等次：431分及以上（且少于80%得分率的一级指标不能多于3个）。②二等等次：361分及以上（且少于80%得分率的一级指标不能多于4个）。③三等等次：290分及以上。④暂缓通过：290分以下。

2. 定量和定性评分说明：（1）定量指标的评分根据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2）定性指标的评分按照材料完整性占50%，运行有效性占30%，成效显著占20%的原则进行评分。

3. 有关成果或数据的统计时间说明：如果是时间周期的，统计范围为近5年（不含评估当年）的数据（按照近5年各年度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统计）；如果是时间节点的，按评估前1年的数据统计。

4. 指标体系中学生基数采用与教育事业综合统计工作相同的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其它与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一致的指标数据，可用平台报表数据为计分依据，无需重复提供佐证材料。

# XX 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学校基本概况

(一) 办学历程

(二) 办学成效

## 二、教育教学工作状况

(一) 党的领导

1. 治理体系

2. 立德树人

3. 教育评价

(二) 教学管理

4. 教学管理

5. 教学标准

6. 质量保证

(三) 专业发展

7. 专业定位

8. 专业调研

9. 专业规划

10. 专业建设

(四) 人才培养

11. 培养方案
12. 培养模式
13. 证书获取
14. 技能大赛
15. 实习就业
16. 中高本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17.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水平

#### （五）师资队伍

18. 师德师风建设
19. “双师型”教师比例
20. 教学团队
21. 教学名师及专业带头人
22.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23. 现代产业导师特聘
24. 教师培训与竞赛
25. 评价与激励

#### （六）教学改革

26. 课程与教材建设
27. 实践条件建设
28. 专业或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29. 教学信息化
30. 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

31. 教学评价

(七) 产教融合与服务发展

32. 多主体办学

33. 校企合作

34. 科技研发

35. 技术服务

36. 技术培训

37. 乡村振兴

(八) 国际合作交流

38. 国际项目

39. 项目输出

40. 合作办学

41. 人才培养

(九) 标志性成果与特色创新

42. 标志性成果

43. 特色创新

**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计划**

(一) 经费投入提升计划

(二) 教师队伍提升计划

(三) 体制机制完善计划

附1—3

## 关于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现将《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XX月XX日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反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0771—5815397；

电子信箱：jytzcc2421@163.com。

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414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21。

附件：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法（试行）》（桂教规范〔2023〕4号）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学校校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 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项目

学校名称：\_\_\_\_\_（公章）

举办单位：\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制  
2025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自评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 得分
一、办 学方 向 (55 分)	1. 加 强党 的领 导 (10 分)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 针，将党的领导贯穿 办学治校全过程；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公办高职院校认 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民办高 职院校要健全和认真 执行党组织参与决策 和监督制度。	提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公办高职院校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 长负责制，民办高职院校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健全内部治理体 系等相关材料。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计分，0—10分。（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一、办学方向 (55分)				
	2. 立德树人 (25分)	落实“三全育人”，配足配齐思政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思政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满意度高；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良好；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p>(1) 重视并实施德育、智育、体育（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 85%）、美育、劳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2 分。</p> <p>(2) 提供“三全育人”落实推进情况及成效报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计分，对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按 1:4000 的要求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每校不少于 2 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5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p>(3) 提供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报告。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2分。 (核心指标)</p> <p>(4) 若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时合格率为A, <math>A = \text{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际开课学时数} / \text{规定学时} * 100\%</math>。A=100%, 计4分; <math>80\% \leq A &lt; 100\%</math>, 计2分; <math>A &lt; 80\%</math>, 计0分。(核心指标)</p> <p>(5) 若生均思政课专项经费为B, <math>B \geq 30</math>元, 计4分; <math>27 \text{元} \leq B &lt; 30 \text{元}</math>, 计2分; <math>B &lt; 27 \text{元}</math>, 计0分。(核心指标)</p> <p>(6) 若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为X, <math>X \geq 1:350</math>, 计4分; <math>1:438 \leq X &lt; 1:350</math>, 计2分; <math>X &lt; 1:438</math>, 计0分。(核心指标)</p> <p>(7) 若专职辅导员与折合在校生比例为Y, <math>Y \geq 1:200</math>, 计4分; <math>1:250 \leq Y &lt; 1:200</math>, 计2分; <math>Y &lt; 1:250</math>, 计0分。(核心指标)</p>	
	3. 学校定位 (20分)	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设置要求, 发展目标合理、明确; 学校章程、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等完成情况良好;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政策和措施到位。	<p>(1) 学校章程。提供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的章程文本。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7分。(核心指标)</p> <p>(2)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提供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二级教学部门规划、年度任务分解表等文本。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8分。(核心指标)</p> <p>(3) 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提供经政府部门批复的学校成立、办学规模等批复文件。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二、教学条件 (100分)	4. 基本办学条件 (55分)	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等教育部要求的基本办学指标情况。	<p>设定综合、师范、民族院校为1类别，工科、农、林院校为2类别，医学院校为3类别，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为4类别，体育院校为5类别，艺术院校为6类别。</p> <p>(1) 若生师比为A，则：<math>A_1 \leq 18</math>，<math>A_2 \leq 18</math>，<math>A_3 \leq 16</math>，<math>A_4 \leq 18</math>，<math>A_5 \leq 13</math>，<math>A_6 \leq 13</math>，A计5分；<math>18 &lt; A_1 \leq 23</math>，<math>18 &lt; A_2 \leq 23</math>，<math>16 &lt; A_3 \leq 20</math>，<math>18 &lt; A_4 \leq 23</math>，<math>13 &lt; A_5 \leq 16</math>，<math>13 &lt; A_6 \leq 16</math>，A计3分；<math>A_1 &gt; 23</math>，<math>A_2 &gt; 23</math>，<math>A_3 &gt; 20</math>，<math>A_4 &gt; 23</math>，<math>A_5 &gt; 16</math>，<math>A_6 &gt; 16</math>，A计0分。(核心指标)</p> <p>(2) 若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B，则：<math>B \geq 15</math>，B计5分；<math>12 \leq B &lt; 15</math>，B计3分；<math>B &lt; 12</math>，B计0分。(核心指标)</p> <p>(3) 若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为C，则：<math>C_1 \geq 14</math>，<math>C_2 \geq 16</math>，<math>C_3 \geq 16</math>，<math>C_4 \geq 9</math>，<math>C_5 \geq 22</math>，<math>C_6 \geq 18</math>，C计5分；<math>11 \leq C_1 &lt; 14</math>，<math>13 \leq C_2 &lt; 16</math>，<math>13 \leq C_3 &lt; 16</math>，<math>7 \leq C_4 &lt; 9</math>，<math>18 \leq C_5 &lt; 22</math>，<math>14 \leq C_6 &lt; 18</math>，C计3分；<math>C_1 &lt; 11</math>，<math>C_2 &lt; 13</math>，<math>C_3 &lt; 13</math>，<math>C_4 &lt; 7</math>，<math>C_5 &lt; 18</math>，<math>C_6 &lt; 14</math>，C计0分。(核心指标)</p> <p>(4) 若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为D，则：<math>D_1 \geq 4000</math>，<math>D_2 \geq 4000</math>，<math>D_3 \geq 4000</math>，<math>D_4 \geq 3000</math>，<math>D_5 \geq 3000</math>，<math>D_6 \geq 3000</math>，D计5分；<math>3200 \leq D_1 &lt; 4000</math>，<math>3200 \leq D_2 &lt; 4000</math>，<math>3200 \leq D_3 &lt; 4000</math>，<math>2400 \leq D_4 &lt; 3000</math>，<math>2400 \leq D_5 &lt; 3000</math>，<math>2400 \leq D_6 &lt; 3000</math>，D计3分；<math>D_1 &lt; 3200</math>，<math>D_2 &lt; 3200</math>，<math>D_3 &lt; 3200</math>，<math>D_4 &lt; 2400</math>，<math>D_5 &lt; 2400</math>，<math>D_6 &lt; 2400</math>，D计0分。(核心指标)</p> <p>(5) 若生均图书、数字资源(册/生)为E，则：<math>E_1 \geq 80</math>，<math>E_2 \geq 60</math>，<math>E_3 \geq 60</math>，<math>E_4 \geq 80</math>，<math>E_5 \geq 50</math>，<math>E_6 \geq 60</math>，E计5分；<math>64 \leq E_1 &lt; 80</math>，<math>48 \leq E_2 &lt; 60</math>，<math>48 \leq E_3 &lt; 60</math>，<math>64 \leq E_4 &lt; 80</math>，<math>40 \leq E_5</math></p>	
二、教学条件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分)	4. 基本办学条件 (55分)	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等教育部要求的基本办学指标情况。	<p><math>&lt;50</math>, <math>48 \leq E6 &lt; 60</math>, E 计 3 分; <math>E1 &lt; 64</math>, <math>E2 &lt; 48</math>, <math>E3 &lt; 48</math>, <math>E4 &lt; 64</math>, <math>E5 &lt; 40</math>, <math>E6 &lt; 48</math>, E 计 0 分。(核心指标)</p> <p>(6) 若具有高级职称(企业兼职教师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F, 则: <math>F \geq 20</math>, F 计 5 分; <math>16 \leq F &lt; 20</math>, F 计 3 分; <math>F &lt; 16</math>, F 计 0 分。</p> <p>(7) 若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为 G, 则: <math>G1 \geq 54</math>, <math>G2 \geq 59</math>, <math>G3 \geq 59</math>, <math>G4 \geq 54</math>, <math>G5 \geq 88</math>, <math>G6 \geq 88</math>, G 计 5 分; <math>43.2 \leq G1 &lt; 54</math>, <math>47.2 \leq G2 &lt; 59</math>, <math>47.2 \leq G3 &lt; 59</math>, <math>43.2 \leq G4 &lt; 54</math>, <math>70.4 \leq G5 &lt; 88</math>, <math>70.4 \leq G6 &lt; 88</math>, G 计 3 分; <math>G1 &lt; 43.2</math>, <math>G2 &lt; 47.2</math>, <math>G3 &lt; 47.2</math>, <math>G4 &lt; 43.2</math>, <math>G5 &lt; 70.4</math>, <math>G6 &lt; 70.4</math>, G 计 0 分。</p> <p>(8) 若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为 H, 则: <math>H \geq 6.5</math>, H 计 5 分; <math>5.2 \leq H &lt; 6.5</math>, H 计 3 分; <math>H &lt; 5.2</math>, H 计 0 分。</p> <p>(9) 若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为 I, 则: <math>I \geq 8</math>, I 计 5 分; <math>7 \leq I &lt; 8</math>, I 计 3 分; <math>I &lt; 7</math>, I 计 0 分。</p> <p>(10) 若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为 K, 则: <math>K \geq 10</math>, K 计 5 分; <math>8 \leq K &lt; 10</math>, K 计 3 分; <math>K &lt; 8</math>, K 计 0 分。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 每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 K 计 5 分。</p> <p>(11) 若生均年进书量(册)为 L, 则: <math>L1 \geq 3</math>, <math>L2 \geq 2</math>, <math>L3 \geq 2</math>, <math>L4 \geq 3</math>, <math>L5 \geq 2</math>, <math>L6 \geq 3</math>, L 计 5 分; <math>2.4 \leq L1 &lt; 3</math>, <math>1.6 \leq L2 &lt; 2</math>, <math>1.6 \leq L3 &lt; 2</math>, <math>2.4 \leq L4 &lt; 3</math>, <math>1.6 \leq L5 &lt; 2</math>, <math>2.4 \leq L6 &lt; 3</math>, L 计 3 分; <math>2.4 &lt; L1</math>, <math>L2 &lt; 1.6</math>, <math>L3 &lt; 1.6</math>, <math>L4 &lt; 2.4</math>, <math>L5 &lt; 1.6</math>, <math>L6 &lt; 2.4</math>, L 计 0 分。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 每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 L 计 5 分。</p>	
二、教学条	4. 基本办学条件 (55分)	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等教育部要求的基本办学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件 (100分)	5.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10分)	学校每年获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05教育”的补助经费，按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公办学校：若年生均财政拨款数为A，则： $A \geq 12000$ 元，计10分； $10000 \text{元} \leq A < 12000$ 元，计8分； $8000 \text{元} \leq A < 10000$ 元，计5分； $6000 \text{元} \leq A < 8000$ 元，计3分； $A < 6000$ 元，计0分。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对学校办学经费有持续、稳定、合理的投入，能够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由专家组根据资金投入和学校规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10分。	
	6. 教学常行出水 (10分)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含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1) 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比例为A，则： $A \geq 12\%$ ，计5分； $11\% \leq A < 12\%$ ，计3分； $10\% \leq A < 11\%$ ，计1分； $A < 10\%$ ，计0分。 (2) 若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B，则： $B \geq 1100$ 元，计5分； $1000 \text{元} \leq B < 1100$ 元，计3分； $900 \text{元} \leq B < 1000$ 元，计1分； $B < 900$ 元，计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二、 教学条件 (100分)	7. 信息化水平 (25分)	学校信息化组织机构及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教学覆盖率、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	<p>(1) 成立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首席信息官(CIO)、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行政职能处室、数字校园技术部门、学校业务部门以及监理与评价小组组成的信息化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关制度。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分。</p> <p>(2) 完成学校网站与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且通过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情况,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分。</p> <p>(核心指标)</p> <p>(3) 若网络教学覆盖率 <math>A = \text{网络教学课程数} / \text{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 100\%</math>, 则: <math>A \geq 50\%</math>, 计5分; <math>40\% \leq A &lt; 50\%</math>, 计4分; <math>30\% \leq A &lt; 40\%</math>, 计3分; <math>20\% \leq A &lt; 30\%</math>, 计2分; <math>10\% \leq A &lt; 20\%</math>, 计1分; <math>A &lt; 10\%</math>, 计0分。</p> <p>(4) 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在学校办公、教务、学生、人事、科技、财务、后勤、社会服务等主要管理与服务业务职能中,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若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为B, 则: <math>B \geq 50\%</math>, 计10分; <math>40\% \leq B &lt; 50\%</math>, 计8分; <math>30\% \leq B &lt; 40\%</math>, 计6分; <math>20\% \leq B &lt; 30\%</math>, 计4分; <math>B &lt; 20\%</math>, 计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三、专业建设 (70分)	8. 专业(群)设置 (15分)	有明确的专业(群)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专业,专业结构合理,注重特色专业培育;平均每个专业在校生数、每个专业教师队伍人员组成情况。	<p>(1) 提供专业(群)设置标准和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标准、措施和成效。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分。</p> <p>(2) 平均每个专业在校生数不低于180人(农林牧渔、文化艺术等大类专业不低于90人),计5分;否则0分。</p> <p>(3) 提供每个专业教师队伍人员名单信息,具有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业教师不少于4人,其中,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1人,“双师型”教师不少于2人;专业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兼职专业教师不少于2人;有一定数量的教学辅助人员。符合以上要求,计5分;否则0分。</p>	
	9. 实训基地 (15分)	实训基地制度、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及每个专业设备总值投入情况。	<p>(1) 提供实训基地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基地运行管理制度、实验实训开出率与效果等相关材料汇编。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分。</p> <p>(2) 若校内实训基地为X,校外实训基地为Y,<math>X \geq 1</math>且<math>Y \geq 1</math>,计5分;<math>X=0</math>或<math>Y=0</math>,计0分。</p> <p>(3) 每个专业教学和实训仪器设备总值,第一、三产业专业不低于100万元,第二产业专业不低于200万元。若学校专业教学和实训仪器设备总值合格率为<math>X = \frac{\text{仪器设备总值合格的专业数}}{\text{总专业数}}</math>,则:<math>X \geq 90\%</math>,计5分;<math>80\% \leq X &lt; 90\%</math>,计4分;<math>70\% \leq X &lt; 80\%</math>,计3分;<math>60\% \leq X &lt; 70\%</math>,计2分;<math>50\% \leq X &lt; 60\%</math>,计1分;<math>X &lt; 50\%</math>,计0分。多个专业共享的仪器设备值,按共享专业数取平均值计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三、专业建设 (70分)	10. 课程和教材建设 (20分)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开设情况，建成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组建教材委员会及建立教材意识形态管控机制、教材选用管理机制等落实情况。	<p>(1) 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4分。</p> <p>(2) 若专业教学资源库(含校级)数量为X，则：<math>X \geq 3</math>，计3分；<math>1 \leq X &lt; 3</math>，计2分；<math>X=0</math>，计0分。</p> <p>(3) 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校级)数量为Y，则：<math>Y \geq 5</math>，计3分；<math>1 \leq Y &lt; 5</math>，计2分；<math>Y=0</math>，计0分。</p> <p>(4) 组建教材委员会，计5分；否则0分。</p> <p>(5) 建立教材意识形态管控机制、教材选用管理机制，计5分；否则0分。</p>	
	11. 教学文件 (20分)	教学管理类文件和教学运行类文件的完成情况；人才培养方案体现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p>(1) 教学管理类文件，提供专业管理制度包括课程管理、师资队伍管理、教学实施管理制度等材料。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10分。(核心指标)</p> <p>(2) 教学运行类文件，提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学期课程授课计划、课程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考核评价材料、教学总结等相关材料、制度汇编。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10分。(核心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四、师资队伍 (70分)	12. 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 (5分)	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和教师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师德师风、教风学风较好，学生满意度高；学校建立有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	提供师德师风、教风学风长效机制等相关材料；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和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校园活动丰富。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分。（核心指标）	
	13. 教师的数量与结构 (5分)	各专业教师满足教学需要，班级授课规模合理；专业负责人水平能够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提供学校各专业教师配备情况表、专业带头人信息表、班级授课表等相关材料，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分。	
	14. 教师培训 (10分)	岗前培训、企业实践、全员轮训情况，重视青年教师专业发展。	提供教师培养培训计划、青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教师岗前培训、企业实践、全员轮训制度及人员名单汇编。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10分。	
	15. 标志性成果 (10分)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数量。	提供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0—10分。（国家级每名10分，省级每名5分，校级每名1分，且校级累计最多不超过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四、师资队伍 (70分)				
	16. 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5分)	师资与企业人员互聘的情况。	若学校聘用企业人员与企业聘用学校人员总数占校内专职教师人数比例为 X, 则: $X \geq 50\%$ , 计 5 分; $40\% \leq X < 50\%$ , 计 4 分; $30\% \leq X < 40\%$ , 计 3 分; $X < 30\%$ , 计 0 分。	
	17. “双师型”教师 (15分)	“双师型”教师在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中的占比。	若“双师型”教师(含校级认定)占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为 A, 则: $A \geq 60\%$ , 计 15 分; $50\% \leq A < 60\%$ , 计 10 分; $40\% \leq A < 50\%$ , 计 5 分; $A < 40\%$ , 计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分)			
	18.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0分)	拥有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数量情况。	若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占学校专业总数的比例为 X, 则: $X \geq 50\%$ , 计 10 分; $30\% \leq X < 50\%$ , 计 8 分, $10\% \leq X < 30\%$ , 计 5 分, $X < 10\%$ , 计 0 分。	
	19. 教师评价改革 (10分)	学校教师评价改革情况, 含行业企业参与教师评价情况。	提供教师职称评定办法、教师评价工作方案、过程材料、评价结果使用等材料。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10 分。(核心指标)	
五、人才培养 (75分)	20. 技术技能水平 (25分)	毕业生毕业证获得比例、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比例、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p>(1) 若近三年平均获毕业证的毕业生数占学校总毕业生数的百分比为 A, 则: <math>A \geq 90\%</math>, 计 10 分; <math>80\% \leq A &lt; 90\%</math>, 计 8 分; <math>70\% \leq A &lt; 80\%</math>, 计 5 分; <math>60\% \leq A &lt; 70\%</math>, 计 3 分; <math>A &lt; 60\%</math>, 计 0 分。</p> <p>(2) 若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为 B, 则: <math>B \geq 50\%</math>, 计 10 分; <math>40\% \leq B &lt; 50\%</math>, 计 8 分; <math>30\% \leq B &lt; 40\%</math>, 计 6 分; <math>20\% \leq B &lt; 30\%</math>, 计 4 分; <math>10\% \leq B &lt; 20\%</math>, 计 2 分; <math>B &lt; 10\%</math>, 计 0 分。(每名学生计算一次, 所获证书不累计, 仅统计国家统考、有关部委统考类或行业公认考试类证书。)</p> <p>(3) 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获得全区及以上(世界、全国、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五、人才培养 (75)			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奖项。获国家级奖项或自治区一等奖计 5 分,获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下奖项计 3 分, 满分 5 分。	
	21. 就业质量 (25 分)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毕业生满意度、平均薪酬、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等情况。	<p>(1) 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建立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由专家组综合评价计分, 0—3 分。</p> <p>(2) 若近三年平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去向落实率)为 P, 则: <math>P \geq 80\%</math>, 计 5 分; <math>70\% \leq P &lt; 80\%</math>, 计 3 分; <math>P &lt; 70\%</math>, 计 0 分。</p> <p>(3) 若毕业生满意度为 S, 则: <math>S \geq 90\%</math>, 计 5 分; <math>80\% \leq S &lt; 90\%</math>, 计 3 分; <math>S &lt; 80\%</math>, 计 0 分。</p> <p>(4) 若用人单位满意度为 E, 则: <math>E \geq 90\%</math>, 计 5 分; <math>80\% \leq E &lt; 90\%</math>, 计 3 分; <math>E &lt; 80\%</math>, 计 0 分。</p> <p>(5) 若近三年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平均月收入为 G, 则: <math>G \geq 2M</math>, 计 5 分; <math>1M \leq G &lt; 2M</math>, 计 3 分; <math>G &lt; M</math>, 计 0 分。(M=当年广西最低工资标准。)</p> <p>(6) 有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并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认定和报道计 2 分。</p> <p>(有违反就业统计“四不准”要求的高校,教育主管部门一经查实,取消此项二级指标得分,计 0 分。)</p>	
	21. 就业质量 (25 分)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毕业生满意度、平均薪酬、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等情况。	<p>(1) 学校将学生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计 3 分; 否则 0 分。</p> <p>(2) 学校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计 3 分; 否则 0 分。(核心指标)</p> <p>(3) 学校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等实习材料。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4 分,出现重大事故计 0 分。</p>	
	22. 实习管理 (10 分)	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	<p>(1) 若近三年平均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效果满意度为 A, 则: <math>A \geq 80\%</math>, 计 3 分; <math>70\% \leq A &lt; 80\%</math>,</p>	
23. 学校声	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效果比较满意; 教师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分)	誉和教学满意度 (9分)	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	计2分； $60\% \leq A < 70\%$ ，计1分； $A < 60\%$ ，计0分。 (2)若近三年平均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满意度为B，则： $B \geq 80\%$ ，计3分； $70\% \leq B < 80\%$ ，计2分； $60\% \leq B < 70\%$ ，计1分； $B < 60\%$ ，计0分。 (3)若近三年平均新生报到率为C，则： $C \geq 80\%$ ，计3分； $70\% \leq C < 80\%$ ，计2分； $60\% \leq C < 70\%$ ，计1分； $C < 60\%$ ，计0分。	
	24. 中高职衔接 (6分)	深化中高职在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职业资格证书等方面的“七个衔接”。	(1)实施中职生源独立编班，并且单独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数占本校专业总数的比例为A，则： $A \geq 40\%$ ，计3分； $20\% \leq A < 40\%$ ，计2分； $A < 20\%$ ，计0分。 (2)根据学校提供的中高职衔接材料，由评估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3分。	
六、校企合作 (50分)	25. 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 (5分)	学校提供近三年招生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材料。	根据学校提供的近三年招生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材料，由评估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分。	
	26. 合作培养 (10分)	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培养情况。	(1)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计5分；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计3分；未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计0分。 (2)订单班专业覆盖率。若开展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并完成“订单班”签约的专业数占学校总专业数的比例为X，则： $X \geq 40\%$ ，计5分； $30\% \leq X < 40\%$ ，计4分； $20\% \leq X < 30\%$ ，计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六、校企合作 (50分)			分； $10\% \leq X < 20\%$ ，计2分； $X < 10\%$ ，计0分。	
	27. 平台建设 (20分)	产业学院建设、职业教育集团(联盟)、行指委建设等情况。	<p>(1) 牵头或参与产业学院建设工作，计5分；否则0分。</p> <p>(2) 牵头或参与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工作，计5分；否则0分。</p> <p>(3) 牵头或参与全国、广西行指委工作，计5分；否则0分。</p> <p>(4) 若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为A，则：<math>A \geq 100</math>万，计5分；<math>80 \text{万} \leq A &lt; 100</math>万，计4分；<math>50 \text{万} \leq A &lt; 80</math>万，计3分；<math>10 \text{万} \leq A &lt; 50</math>万，计2分；<math>A &lt; 10</math>万，计0分。</p>	
	28. 校企合作七个共同 (15分)	落实校企合作“七个共同”情况。	<p>(1) 若校企合作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人才评价标准的专业覆盖比例为Y，则：<math>Y \geq 90\%</math>，计5分；<math>80\% \leq Y &lt; 90\%</math>，计4分；<math>70\% \leq Y &lt; 80\%</math>，计3分；<math>60\% \leq Y &lt; 70\%</math>，计2分；<math>50\% \leq Y &lt; 60\%</math>，计1分；<math>Y &lt; 50\%</math>，计0分。</p> <p>(2) 若校企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建设实训实习平台的专业覆盖比例为P，则：<math>P \geq 90\%</math>，计5分；<math>80\% \leq P &lt; 90\%</math>，计4分；<math>70\% \leq P &lt; 80\%</math>，计3分；<math>60\% \leq P &lt; 70\%</math>，计2分；<math>50\% \leq P &lt; 60\%</math>，计1分；<math>P &lt; 50\%</math>，计0分。</p> <p>(3) 若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教材的课程覆盖比例为Q，则：<math>Q \geq 90\%</math>，计5分；<math>80\% \leq Q &lt; 90\%</math>，计4分；<math>70\% \leq Q &lt; 80\%</math>，计3分；<math>60\% \leq Q &lt; 70\%</math>，计2分；<math>50\% \leq Q &lt; 60\%</math>，计1分；<math>Q &lt; 50\%</math>，计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七、 服务 发展 (50 分)	29. 职业培 训 (25 分)	培训基地建设、培训 人数、培训到款额情 况。	(1) 已成立校级及以上培训基地, 计 5 分; 否则 0 分。 (2) 若学校近三年年均培训人次与全日制在 校生人数比例为 A, 则: $A \geq 100\%$ , 计 10 分; $50\% \leq A < 100\%$ , 计 5 分; $A < 50\%$ , 计 0 分。 (3) 若学校近三年年均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 额为 B, 则: $B \geq 500$ 万元, 计 10 分; $200$ 万 元 $\leq B < 500$ 万元, 计 8 分; $100$ 万元 $\leq B < 200$ 万元, 计 5 分; $B < 100$ 万元, 计 0 分。	
	30. 技 术服 务 (15 分)	技术服务团队及技术 服务到款额情况。	(1) 已组建校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计 5 分; 否则 0 分。 (2) 若学校近三年年均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 升级等服务到款额为 A, 则: $A \geq 100$ 万元, 计 10 分; $50$ 万元 $\leq A < 100$ 万元, 计 8 分; $10$ 万元 $\leq A < 50$ 万元, 计 5 分; $A < 10$ 万元, 计 0 分。	
	31. 国 际(区 域)交 流 (10 分)	学校层面设置外事机 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面向国(境)外职业 技能培训、师生国 (境)外访学交流的 情况。	(1) 已成立学校层面外事机构并配备专职人 员, 计 5 分; 否则 0 分。 (2) 已开展面向国(境)外职业技能培训, 计 2 分; 否则 0 分。 (3) 已开展师生国(境)外访学交流, 计 3 分; 否则 0 分。	
八、 质量 管理 (30 分)	32. 教 学管 理队 伍 (10 分)	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机 制、教学队伍结构与 素质、教学管理队伍 培训及研究。	(1) 已建立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机制和自我评 估制度, 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化监测, 计 2 分; 否则 0 分。 (2)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较为合理, 队伍基本 稳定, 服务意识较强。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 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3 分。 (3) 教学管理队伍培训及研究。注重教学管 理队伍培训, 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有一定 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 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33. 内部质量保证 (20分)	学校年度党政重点工作完成率、近三年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等完成情况。	<p>(1) 若学校年度党政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A, 则: <math>A \geq 90\%</math>, 计 5 分; <math>80\% \leq A &lt; 90\%</math>, 计 3 分; <math>A &lt; 80\%</math>, 计 0 分。</p> <p>(2) 近三年每年均有质量年报并在规定网站公布, 计 6 分。缺少任意一年未公布, 计 0 分。(核心指标)</p> <p>(3) 招生管理制度规范、完备, 无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2 分。</p> <p>(4) 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较好, 奖助水平和覆盖面较高。由专家组根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0—2 分。</p> <p>(5) 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推动常态化的诊断与改进机制运行。复核结论为“有效”, 计 5 分; 复核结论为“待改进”, 计 3 分; 未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计 0 分。</p>	
总计得分				

说明：

1. 总分为**500分**（总分如果出现小数，则按“四舍五入”取整）。合格评估结论分为三种：（1）合格：**300分及以上**，且核心指标中不合格项小于等于**3项**；（2）暂缓：**250分及以上**，且核心指标中不合格项小于等于**4项**；（3）不合格：**250分以下**，或核心指标有**5项及以上**不合格。

2. 核心指标项合格分数说明：得分为该项核心指标满分值的**60%以上**为合格。

3. 定量和定性评分说明：（1）定量指标的评分根据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2）定性指标的评分按照材料完整性占**50%**，运行有效性占**30%**，成效显著占**20%**的原则进行评分。

4. 有关成果或数据的统计时间说明：如果是时间周期的，按照周期内各年度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统计；如果是时间节点的，按评估当年的数据统计。

5. 指标体系中**中**学生基数采用与教育事业综合统计工作相同的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其它与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一致的指标数据，可用平台报表数据为计分依据，无需重复提供佐证材料。

# XX 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学校基本概况

### (一) 基本办学条件

简要说明占地、建筑面积、教学行政科研用房、运动场所各要素总量及生均状况等。

### (二) 规模发展及成效

简要说明专业设置发展状况、在校生规模发展状况，办学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等。

## 二、教育教学工作状况

### (一) 办学方向

1. 加强党的领导
2. 立德树人
3. 学校定位

### (二) 教学条件

4. 基本办学条件
5.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水平
7. 信息化水平

### （三）专业建设

- 8. 专业（群）设置
- 9. 实训基地
- 10. 课程和教材建设
- 11. 教学文件

### （四）师资队伍

- 12. 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
- 13. 教师的数量与结构
- 14. 教师培训
- 15. 标志性成果
- 16. 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共同体
- 17. “双师型”教师
- 18.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19. 教师评价改革

### （五）人才培养

- 20. 技术技能水平
- 21. 就业质量
- 22. 实习管理
- 23. 学校声誉和教学满意度
- 24. 中高职衔接

### （六）校企合作

- 25. 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

- 26. 合作培养
- 27. 平台建设
- 28. 校企合作七个共同

（七）服务发展

- 29. 职业培训
- 30. 技术服务
- 31. 国际（区域）交流

（八）质量管理

- 32. 教学管理队伍
- 33. 内部质量保证

### **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计划**

- （一）经费投入提升计划
- （二）教师队伍提升计划
- （三）体制机制完善计划

## 关于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现将《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XX月XX日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反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0771—5815397；

电子信箱：jytzcc2421@163.com。

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414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21。

附件：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法（试行）》（桂教规范〔2023〕5号）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XX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学校校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